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0號

原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銘輝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單鴻均律師

陳肇英律師

被告 威舜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鼎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柒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柒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8日簽訂勞務統包派駐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就被告勞務統包派任或派駐現場人員為原告從事工作之相關事宜為約定，契約期限為110年4月8

01 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若雙方合意續約，應另  
02 簽訂新約；原告並依約於110年5月21日給付初始保證金新臺  
03 幣（下同）5,986,430元與被告；兩造另於110年7月6日就勞  
04 務統包派駐合約書協議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款（下稱特約條  
05 款）。嗣於112年1月1日後，兩造尚未簽訂新書面契約，惟  
06 被告仍派任或派駐現場人員為原告從事工作至112年9月30  
07 日。因兩造間業已合意終止契約，扣除應給予被告之款項  
08 後，被告應將賸餘保證金3,918,563元（計算式如附件一，  
09 即本院卷(-)第33頁）返還原告。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拒  
10 不返還。爰擇一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8,  
12 563元，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系爭合約期滿後，仍依系爭合約與特約條  
15 款持續履約至112年9月30日，斯時賸餘保證金3,913,889元  
16 （計算式如附件二，即本院卷(-)第309頁）。原告自112年5  
17 月起，片面改變付款內容，與兩造合意之原約定內容不符，  
18 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各項原告未付費用及差額，自得依約請  
19 求給付5,143,606元，經以保證金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  
20 以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  
21 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2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  
23 規定應返還賸餘保證金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24 置辯。經查：

25 (一)查兩造於110年4月8日簽訂系爭合約，就被告勞務統包派任  
26 或派駐現場人員為原告從事工作之相關事宜為約定，契約期  
27 限為110年4月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若雙方合  
28 意續約，應另簽訂新約；原告並依約於110年5月21日給付初  
29 始保證金5,986,430元與被告；兩造另於110年7月6日就系爭  
30 合約協議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款（即特約條款），嗣於112年1  
31 月1日後，兩造未簽訂新書面契約，被告仍派任或派駐現場

01 人員為原告從事工作至112年9月30日兩造終止勞務統包派駐  
02 關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2至213頁），  
03 首堪認定。

04 (二)至112年9月30日時，賸餘保證金為3,913,889元：

05 查兩造各自主張賸餘保證金計算如附件一、二所示，其中差  
06 異僅有以保證金支付編號16之內容為何，因被告提出附件一  
07 編號16所指陳姓員工未離職、附件二編號16所指何姓員工離  
08 職之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99、301、467頁），堪認被告所  
09 提附件二所示之計算式可為採信，故至112年9月30日時，賸  
10 餘保證金為3,913,889元。

11 (三)被告抗辯之如附表所示債權是否自賸餘保證金抵銷？

12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3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4 本文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5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  
16 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  
17 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  
18 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是被告抗辯之如附表所示債權應自賸餘保證金抵  
20 銷，應由被告就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負  
21 舉證責任。就被告抗辯之如附表所示債權是否自賸餘保證金  
22 抵銷，說明如下：

23 1.附表編號一：法定成本費用差額

24 法定成本費用差額產生之爭議，源於兩造自112年5月起是適  
25 用系爭合約或新條件計算法定成本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1至  
26 12頁）。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5月起依新條件開立請款單  
27 及發票，也接受折讓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被告抗  
28 辯係因遭原告刁難，暫依原告要求請款等詞（見本院卷(一)第  
29 213頁），可見被告自112年5月起係依新條件向原告請款。  
30 復觀諸被告法定代理人留言給原告經理之錄音譯文中「5月  
31 份的勞健退既然沒給我，……為什麼就是所有的東西都不照

01 合約來，然後你們說了算，『我可以接受』因為畢竟現在還  
02 是在談判的過程」（見本院卷(一)第531頁），堪認就法定成  
03 本費用部分，被告最終仍接受原告所述之新條件。從而，兩  
04 造自112年5月起是適用新條件計算法定成本費用乙節，應堪  
05 認定，而被告亦稱：適用新條件，則被告對於原告已給付金  
06 額無意見，無從抵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故被告抗  
07 辯以此部分金額自贖餘保證金抵銷，為無理由。

08 **2.(1)附表編號二：33人調離成本（資遣費、預告工資、謀職**  
09 **假）、(2)附表編號五-2：人員特休未休結算獎金—原被告公**  
10 **司人員33人**

11 查被告抗辯派遣至原告公司服務之人員其中33人，應原告要  
12 求，轉至訴外人舜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舜威公司），  
13 所產生調離成本（見本院卷(一)第89頁）、人員特休未休結算  
14 獎金（見本院卷(一)第105頁），應由原告支付云云。觀之原  
15 告主張被告、舜威公司為同一負責人之不同法人，該33人調  
16 動屬同一雇主調動，應合併計算勞工之前後年資，且該33人  
17 未受被告任何結算工作年資之金錢（包含資遣費、預告工  
18 資、謀職假、特休未休獎金等），而是同意舜威公司承接任  
19 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等情，業據其提出舜威公司基本資料、  
20 部分員工簽署之確認書（見本院卷(一)第203頁，本院卷(二)第2  
21 87至307頁），被告亦自承33名員工轉舜威公司時，被告未  
22 給付員工調離成本、特休未休獎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1  
23 至362頁），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給付該33人結算年資費  
24 用1,899,953元與舜威公司（見本院卷(三)第6、70頁），是難  
25 認被告已證明此部分債權存在，故被告抗辯以此部分金額自  
26 贖餘保證金抵銷，為無理由。

27 **3.附表編號三：112年3月績效獎金—服務費用（4%）**

28 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服務費用計  
29 算：派任、派駐人員總數依據當月薪資經常性給付之費用總  
30 額計算服務費4%」（見本院卷(一)第22頁），究112年3月績  
31 效獎金是否為兩造約定之可列入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

01 4%。觀諸被告提出兩造於112年3月前、後將績效獎金列入  
02 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4%之請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25、  
03 135至187頁），而原告未能提出排除112年3月績效獎金列入  
04 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之約定，則堪認112年3月績效獎金為兩  
05 造約定之可列入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4%，被告得向原告  
06 請求此部分費用173,270元（見本院卷(一)第91頁），故被告  
07 抗辯以此部分金額抵銷，為有理由。

#### 08 4.附表編號四：執照津貼

09 查原告應給付但尚未給付被告執照津貼12,600元乙節，為原  
1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6頁），故被告抗辯以此部分金  
11 額抵銷，為有理由。

#### 12 5.(1)附表編號五-1：人員特休未休結算獎金—被告公司人員、 13 (2)附表編號六：人員特休未休獎金差額

14 查原告於112年10月5日匯付被告關於終止派遣服務後之人員  
15 離職各項費用共7,299,329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6 院卷(一)第63頁，本院卷(三)第6頁），惟兩造爭執此筆7,299,3  
17 29元是否包含人員特休未休獎金（見本院卷(二)第216頁）。  
18 觀諸被告稱其確實支付含預告工資在內之相關資遣費用與各  
19 員工等語，並提出支付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7、391  
20 至393頁），該明細表名稱為「調離成本相關金額（含資遣  
21 費、預告工資、謀職假、特休未休）」，上開明細表含稅總  
22 金額為7,471,449元，且被告就其支付特休未休獎金，亦提  
23 出撥薪清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9頁，本院卷(二)第411至415  
24 頁）；另被告員工於112年9月27日傳送年資結算檔案給原告  
25 員工，並以訊息說明「年資結算：1. 資遣費……、2. 預告工  
26 資……、3. 謀職假……」（見本院卷(二)第273頁），並未提  
27 及特休未休，原告員工於112年10月2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員工  
28 特休明細給被告員工，被告員工於同年月16日以電子郵件寄  
29 送特休未休、結算特休-請款用之檔案給原告員工（見本院  
30 卷(二)第321、323頁），依上開時序觀之，此筆7,299,329元  
31 可能未包含全部人員特休未休獎金。惟查上開明細表含稅總

01 金額為7,471,449元，扣除前揭原告所匯付被告之7,299,329  
02 元，為172,120元，故被告抗辯以此172,120元抵銷，為有理由。  
03 其餘數額未據被告舉證，而無從抵銷。

04 6.附表編號八：派駐原告台中分公司清潔人員一結清年資及特  
05 休未休獎金

06 派駐原告台中分公司清潔人員一結清年資及特休未休獎金產生之爭議，源於訴外人何宜芝是否為被告派駐原告台中分公司從事工作之人（見本院卷(二)第329頁）。查原告員工於110年5月31日寄送電子郵件給被告員工，內容略以：請協助於110年6月1日加保，並檢附檔名為00000000（威舜）—台中營業清潔承攬契約（何宜芝）、何宜芝110年清潔承攬契約0000000-0000000止之檔案（見本院卷(二)第234頁），且被告與何宜芝簽立清潔勞務合約，由何宜芝為原告台中分公司提供環境清潔工作，合約期間為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二)第235頁），堪認何宜芝為被告派駐原告台中分公司從事清潔工作之人。而原告對於被告計算金額18,200元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29頁），故被告抗辯以此部分金額抵銷，為有理由。

19 7.附表編號九：備置乙名人員相關費用

20 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乙方（即被告）須依甲方（即原告）需求並經甲方確認後提供乙名現場管理人員（薪資福利費用依附約議定之），此人員負責現場人員相關營運暨人資管理」（見本院卷(一)第22頁）。被告抗辯原告原有給付現場管理人員相關費用，自111年3月10日該現場管理人員離職後，被告持續商請公司同仁輪班接手執行此項業務，惟原告未支付相關費用，故應自賸餘保證金抵銷等詞，然查被告自承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為原告要求被告須「備置乙名人員」「專門」服務原告公司相關營運暨人資管理，並自承自111年3月10日該現場管理人員離職後，被告係商請公司同仁輪班接手執行此項業務（見本院卷(三)第65頁），可見不符兩造約定備置乙名人員專門服務原告

01 公司相關營運暨人資管理，且亦未見經原告確認而備置人  
02 員，故與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5款不合，被告復未能證明  
03 此部分債權存在，故被告抗辯以此部分金額自賸餘保證金抵  
04 銷，為無理由。

05 8.(1)附表編號七：特休未休獎金—服務費用（4%）、(2)附表  
06 編號十：111年年終獎金—服務費用（4%）、(3)附表編號十  
07 一：人員結清年資—服務費用（4%）

08 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固約定「乙方（即被告）服務費用計  
09 算：派任、派駐人員總數依據當月薪資經常性給付之費用總  
10 額計算服務費4%」（見本院卷(一)第22頁），究前揭項目是  
11 否為兩造約定之可列入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4%。觀諸被  
12 告提出明細表、發票（見本院卷(二)第425至427頁），尚難認  
13 定兩造曾將年終獎金列入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被告亦未  
14 證明前揭項目為兩造約定之可列入費用總額計算服務費用  
15 4%，故被告抗辯以此部分金額自賸餘保證金抵銷，為無理  
16 由。

17 (四)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或終  
18 止時；經乙方（即被告）扣除因本契約及其附件（表）所生  
19 違約金、費用、賠償金或任何應給付於乙方之款項後，應無  
20 息返還至甲方（即原告）名下帳戶或退還銀行本票予甲  
21 方」（見本院卷(一)第22頁）。因系爭合約業經終止，經扣除  
22 應給付被告之款項後，被告應返還賸餘保證金與原告，至11  
23 2年9月30日時，賸餘保證金為3,913,889元，此外尚有上開  
24 被告抵銷有理由之款項應予扣除，其餘抵銷部分則無理由。  
25 故互為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3,537,699元（計算式：3,9  
26 13,889-173,270-12,600-172,120-18,200=3,537,699）。本  
27 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即  
28 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原告3,537,699元，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見本院卷(三)  
31 第7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03 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05 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謝達人

16 附表：

17

項次	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一	法定成本費用差額	670,325
二	33人調離成本(資遣費、預告工資、謀職假)	1,899,953
三	112年3月績效獎金—服務費用(4%)	173,270
四	執照津貼	12,600
五-1	人員特休未休結算獎金—被告公司人員	756,248
五-2	人員特休未休結算獎金—原被告公司人員33人	227,137
六	人員特休未休獎金差額	146,186
七	特休未休獎金—服務費用(4%)	43,742
八	派駐原告台中分公司清潔人員—結清年	18,200

(續上頁)

01

	資及特休未休獎金	
九	備置乙名人員相關費用	742,915
十	111年年終獎金－服務費用（4%）	174,960
十一	人員結清年資－服務費用（4%）	278,070
	總計	5,143,606